

知识产权南湖快讯

Nanhu Intellectual Property News

2018 年第 7 期
(总第 55 期)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中南）研究基地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2018 年 11 月

目 录

国内知识产权动态	7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开通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网上申请系统.....	7
2. 中国一维斯格拉德集团知识产权联合研讨会在捷克成功举办.....	7
3. 我国公布修订后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8
4. 国家知识产权局首次集中发布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统计数据.....	8
5. 我国大幅缩短商标领土延伸审查周期.....	9
6. 6.2018 中国地理标志保护与发展论坛在京举行	9
7. 财政部就知识产权相关会计信息披露规定征求意见.....	10
8. 2017 年度打击专利侵权假冒十大典型案例发布	10
9. 我国已累计发布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转化信息逾 1800 项.....	11
10. 首批知识产权仲裁调解机构能力建设工作开展.....	11
11. 最高法：严厉打击恶意抢注商标行为.....	11
12. 《中国非遗品牌计划》正式推出，扩大非遗品牌在国内外的影响力.....	12
13. 国家知识产权局停征和调整部分专利收费.....	12
14. 《“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印发实施.....	13
15. 消息称美国多家律所对拼多多发起集体诉讼.....	13
16. 国家知识产权局首次发布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公告.....	14
17. 八部门将联合开展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专项整治行动.....	15
18. 《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印发 深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等便利化改革.....	15
19. 首批 13 个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地方确定.....	16
20. 2018 年中国专交会在大连开幕	16

21.	第九届中国专利年会在京开幕.....	17
22.	开展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整治.....	17
23.	阿里京东“双十一”商标再燃纷争.....	18
24.	注册“国酒”商标被否，茅台起诉商评委.....	18
国内特别关注		19
	中国首次发表《中国与世界贸易组织》白皮书.....	19
国外知识产权动态		21
1.	中美欧日韩五局 PCTCS&E 试点 7 月 1 日将启.....	21
2.	欧专局新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正式上任.....	22
3.	维密“sheer love”商标纠纷有新进展.....	23
4.	新西兰知识产权局或将专利官费提高 50%	23
5.	匈牙利拒绝实施《统一专利法院协议》.....	24
6.	澳大利亚赢得 WTO 对烟草平装的标志性裁决.....	25
7.	中越签署版权合作协议.....	25
8.	欧洲正为统一专利制度的实施做准备.....	26
9.	YouTube 制定打击版权侵权的新举措	27
10.	美国体育组织起诉网络市场商标侵权.....	27
11.	国际刑警组织缴获了大量假冒商品.....	28
12.	巴西专利局将继续开展预审查试点项目.....	29
13.	22 年来英国商标申请量激增	29
14.	欧盟召开关于知识产权检索工具的技术研讨会.....	30
15.	EFF 反对日本通过网站屏蔽方式处理版权侵权问题	31
16.	USPTO 要求外国商标申请者在美国指定代表	31

17.	欧盟法院发布有关未经授权在互联网上发布照片的判决.....	32
18.	PTAB 公布《美国发明法案》审理实践指南的更新.....	33
19.	印度签署《国际互联网条约》.....	33
20.	苹果新专利: iPhone 可做身份证.....	34
21.	诺基亚公布 5G 设备专利费标准.....	35
22.	越南获地理标志认证的农产品数量在东南亚位居第二.....	35
23.	罗马尼亚即将发布旨在保护商业秘密的新要求.....	36
24.	迪士尼在与 Characters for Hire 的纠纷中受挫.....	36
25.	ICTSD 呼吁数字时代的版权应重视公共利益.....	37
26.	印度尼西亚和古巴未对 WTO 烟草平装裁决提起上诉.....	38
27.	日本拟将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期延长至 25 年.....	38
国外特别关注.....		39
	WIPO 公布了关于专利获取协定的指导性文件.....	39
法学类核心期刊知识产权文章摘编.....		40
1.	中国著作权立法中的制度创新.....	40
2.	中国知识产权法律变迁的基本面向.....	41
3.	大数据的竞争法属性及规制意义.....	42
4.	我国未注册商标保护制度的体系化解释.....	42
5.	叫停网络音乐市场版权独家交易的竞争法思考.....	43
6.	“商标个案审查原则”的误读与澄清.....	44
7.	涉公共利益知识产权投资争端解决机制的反思与重构.....	44
8.	论版权法对滥用技术措施行为的规制.....	45
9.	从地方著名商标制度的废除看商标法理论的规范评价意义.....	46

10.	对知识产权案件先刑后民模式的反思与完善.....	46
11.	商标权行使与姓名权保护的冲突与规制.....	47
管理类核心期刊知识产权文章摘编.....		48
1.	知识产权保护的价值有多大?——来自中国上市公司专利数据的经验证据.....	48
2.	基于专利共类的关键技术识别及技术发展模式研究.....	49
3.	基于 LDA-HMM 的专利技术主题演化趋势分析——以船用柴油机技术为例.....	49
4.	基于通用词与术语部件的专利术语抽取.....	50
5.	专利质量导向下企业专利数量增长能力重塑.....	50
6.	专利审查能够影响专利维持时间吗?.....	51
7.	混合所有制、专利授权与国有股最优比例——基于混合寡占模型的研究.....	52
8.	专利诉讼的风险分析及其对企业专利战略的影响研究.....	52
9.	基于模块化视角的 ICT 企业专利合作网络研究: 华为案例.....	53
10.	基于专利计量的集成电路制造领域国际技术合作特征研究.....	54
11.	研发投入对区域创新能力作用机制研究——基于知识产权的实证证据.....	54
南湖学人新作速递.....		55
1.	曹新明: 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权益归属理论探析.....	55
2.	彭学龙: 作品名称的多重功能与多元保护 ——兼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6 条第 3 项.....	57

国内知识产权动态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开通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网上申请系统

2018年6月2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向公众开放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网上申请系统,开通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全程电子化的“绿色通道”。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网上申请系统,进入页面后点击“国际申请-国际注册申请”,便可一键直达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业务办理。该系统覆盖了整个马德里国际注册新申请的全流程,包括网上提交申请、电子送达各种相关文书、网上提交补正回文、网上支付规费、实现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的电子通讯,实现了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全程的电子化。此次上线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网上申请系统由我国自主开发完成,是国家知识产权局进一步深化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加快打造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高速路”、更好地服务企业“走出去”的具体举措。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http://www.ipraction.gov.cn/article/xxgk/gzdt/bmdt/201807/20180700191128.shtml>

2. 中国—维斯格拉德集团知识产权联合研讨会在捷克成功举办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何志敏应邀率团赴捷克布拉格参加2018年中国—维斯格拉德集团(V4)知识产权联合研讨会并做主旨报告,捷克共和国工业产权局局长约瑟夫·克拉托切夫、匈牙利知识产权局局长维克托·卢什奇、斯洛伐克共和国工业产权局局长理查德·梅辛格、波兰共和国专利局副局长斯拉沃米尔·瓦赫维奇以及V4集团专利局代表马克·嘉东尼出席会议。中国驻捷克大使

馆临时代办陈建军出席会议并致辞。来自 V4 各国知识产权相关政府机构、大学、投资机构、律师事务所和产业界近 100 名代表参加了研讨会。磋商中国和 V4 合作的下一步安排，一致同意在政策制定、意识提升、业务共享、国际协调等方面进一步加强交流与合作，并就举办下一届知识产权联合研讨会等事宜达成一致。

(来源: 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zscqgz/1125825.html>

3. 我国公布修订后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下称《条例》)，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条例》完善了奥林匹克标志确认和许可程序，规定权利人应当将奥林匹克标志提交国务院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并由其公告。

(来源: 知识产权报)

<http://www.sipo.gov.cn/zscqgz/1125853.htm>

4. 国家知识产权局首次集中发布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统计数据

7 月 1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京举办 2018 年第三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据了解，这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今年举办的第三场新闻发布会，也是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组建后，首次向社会集中发布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的相关统计数据。2018 年上半年，我国主要知识产权指标实现较快增长，呈现良好发展势头。其中，我国发明专利申请和授权量分别达到 75.1 万件和 21.7 万件，商标注册申请量

358.6 万件，新受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 10 个。

(来源：知识产权报

<http://www.sipo.gov.cn/zscqgz/1126122.htm>)

5. 我国大幅缩短商标领土延伸审查周期

为切实提高商标国际注册领土延伸实质审查工作质量和效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大幅缩短国际条约规定审查时间，目前领土延伸审查周期由国际条约规定为 12 个月的审查时间缩短至 7 个月，由国际条约规定为 18 个月的审查时间缩短至 10 个月。预计今年 7 月底，国际条约规定审限为 12 个月的可进一步缩短至 6 个月；今年 11 月底，审限为 18 个月的可缩短至 6 个月。

(来源：知识产权报

<http://www.sipo.gov.cn/zscqgz/1126215.htm>)

6. 6.2018 中国地理标志保护与发展论坛在京举行

7 月 11 日，以“助力精准扶贫 服务乡村振兴”为主题的 2018 中国地理标志保护与发展论坛在京举行。论坛由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中国知识产权发展联盟、中国知识产权报社、湖南广播影视集团联合主办，旨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有关会议精神，探讨如何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作用，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保护，依托地理标志培育、壮大特色产业，助力精准扶贫，服务乡村振兴，努力在知识产权助推绿色可持续发展方面贡献“中国方案”。来自政府、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相关企业代表等 200 余人参加了此次论坛。主办方就下一步如何加强地理标志宣传作了重点介绍，发布了中国地理标志大数据，举行了

金芒果地理标志产品国际博览会启动仪式。

(来源: 知识产权报)

<http://www.sipo.gov.cn/zscqgz/1126199.htm>

7. 财政部就知识产权相关会计信息披露规定征求意见

为加强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企业知识产权相关会计信息披露,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近日,财政部发布了《知识产权相关会计信息披露规定(征求意见稿)》,并向国务院相关部门、地方财政部门和相关中央管理企业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工作截止时间为9月1日,相关规定拟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来源: 知识产权报)

<http://www.sipo.gov.cn/zscqgz/1126291.htm>

8. 2017 年度打击专利侵权假冒十大典型案例发布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指导推进专利行政执法办案工作,不断提升执法办案质量与效率,有力震慑侵权假冒行为,积极营造知识产权保护的良好氛围,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2017年度打击专利侵权假冒十大典型案例。其涉及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种专利类型,涵盖了电商、展会等重点领域,充分展现了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在切实加大执法力度、提高违法成本、营造良好创新与营商环境等方面所取得的成效。

(来源: 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sipo.gov.cn/zscqgz/1126380.htm>

9. 我国已累计发布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转化信息逾 1800 项

为促进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近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了《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转化目录(第四批)》(下称《目录》),遴选出知识产权转化信息 340 项,其中普通专利 276 项、著作权 61 项、商标 3 项,作为第四批向民用领域推广转化的推荐目录。据了解,2015 年以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发布四批目录,累计遴选 312 个项目、1800 余项知识产权转化信息。

(来源:知识产权报

<http://www.sipo.gov.cn/zscqgz/1126393.htm>)

10. 首批知识产权仲裁调解机构能力建设工作会议展开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通知,确定中国专利保护协会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等 29 家机构为首批能力建设知识产权仲裁调解机构,并开展为期 2 年的能力建设工作会议。首批 29 个机构分布在北京等 14 个省区市,主要包括人民调解委员会、仲裁委员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

(来源:知识产权报

<http://www.sipo.gov.cn/zscqgz/1126469.htm>)

11. 最高法: 严厉打击恶意抢注商标行为

7 月 9 日全国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召开,过去五年,我国新收各类知识产

权一审案件从 2013 年的 10 万件持续上升到 2017 年的 21.3 万件,案件总量翻了一番,年均增速超过 20%,增速明显。最高法有关负责人在讲话时表示,要发挥审判职能,加大对知名品牌的保护力度,鼓励诚信竞争、遏制仿冒搭便车等不正当竞争。最高法有关负责人表示,要强化知名品牌保护,严厉打击不诚信的商标攀附、仿冒搭车行为,进一步净化市场竞争环境。同时最高法要求,对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出现的原创成果和前沿成果要慎重对待。

(来源:央视网)

<http://www.ipraction.gov.cn/article/xxgk/gzdt/bmdt/201807/20180700191787.shtml>

12. 《中国非遗品牌计划》正式推出,扩大非遗品牌在国内外的影响力

2018 年 7 月 27 日,由文化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支持,广东省文化厅主办的 2018 非遗品牌大会在广州召开。出席大会的非遗项目保护单位、非遗代表性传承人、非遗品牌单位,致力于落实《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相关部署,联合发起《中国非遗品牌计划》。

(来源:南方网)

http://news.southcn.com/gd/content/2018-08/01/content_182781405.htm

13. 国家知识产权局停征和调整部分专利收费

为进一步减轻社会负担,促进专利创造保护,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精神,国家知识产

权局于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停征和调整部分专利收费。这是国家知识产权局贯彻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加大简政放权力度，落实好相关利企便民举措的重要具体措施之一。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sipo.gov.cn/zscqgz/1130161.htm>

14. 《“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印发实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充分运用“互联网+”，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创新知识产权监管方式，有效保护国内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了《“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方案》将“互联网+”作为深化知识产权保护方式改革的重要手段，创新执法指导和管理机制，发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知识产权侵权假冒的在线识别、实时监测、源头追溯中的作用，最大程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的影响，提升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效率、力度及精准度，科学推进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增强知识产权领域治理能力。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sipo.gov.cn/zscqgz/1130245.htm>

15. 消息称美国多家律所对拼多多发起集体诉讼

据财新报道，美东时间 8 月 1 日，已知有 Rosen Law Firm、Pomerantz LLP、Law Offices of Howard G. Smith、Faruqi & Faruqi LLP、The Schall Law

Firm 和 Bronstein, Gewirtz & Grossman LLC 六家律师事务所宣布代表投资者们展开对拼多多的集体诉讼。

昨天上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消息称，市场监管总局网监司高度重视媒体反映的拼多多平台上销售侵权假冒商品等问题，已经要求上海市工商局约谈平台经营者，并要求上海市和其他相关地方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对媒体反映的以及消费者、商标权利人投诉举报的拼多多平台上销售山寨产品、傍名牌等问题，认真开展调查检查。

（来源：凤凰网财经

http://finance.ifeng.com/a/20180802/16424405_0.shtml）

16. 国家知识产权局首次发布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公告，批准 21 个产品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核准 88 家企业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此次批准毕克齐大葱、铁岭大米等 21 个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系由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西、湖南、广西、贵州、陕西等省、自治区原产地地理标志行政部门初审推荐。根据公告，核准山西梁汾醋业有限公司等 88 家企业在其生产的山西老陈醋等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公告显示截至目前，我国累计保护地理标志产品 2380 个，其中国内 2319 个，国外 61 个；累计核准专用标志使用企业 8179 家。

（来源：知识产权报

<http://www.sipo.gov.cn/zscqgz/1130405.htm>）

17. 八部门将联合开展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专项整治行动

日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 8 个部门，向各地印发了有关开展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要求。通知指出，要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着力解决侵权成本低、维权成本高的问题。

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着力解决侵权成本低、维权成本高的问题；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同时，开展涉产权保护的法规文件清理，要求各地认真组织做好本地区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建立涉及产权保护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长效机制。

（来源：知识产权报

<http://www.sipo.gov.cn/zscqgz/1131009.htm>

18. 《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印发深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等便利化改革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明确，深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等便利化改革，五年内将商标注册审查时间压缩到 4 个月以内，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压减三分之一，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减一半。同时提出，2018 年底前向社会公开商标数据库。

（来源：知识产权报

<http://www.sipo.gov.cn/zscqgz/1131014.htm>

19. 首批 13 个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地方确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发布通知，确定江苏省、福建省、山东省、湖南省、广东省、重庆市、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四川省成都市、上海市闵行区、山东省烟台市、湖南省长沙市为首批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地方。试点自 2018 年 8 月起，为期 3 年。

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工作将以强化知识产权军民双向转化运用和保护为重点，不断完善知识产权领域军地组织管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和政策制度体系，推动知识产权领域军地政策互通互利、资源共建共享、人才联培联用，实现知识产权领域军民资源整合、要素融合和优势聚合，促进更多军民融合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服务国防建设和经济发展，有效提高军民融合整体效益。

（来源：知识产权报

<http://www.sipo.gov.cn/zscqgz/1131027.htm>

20. 2018 年中国专交会在大连开幕

8 月 24 日上午，2018 年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下称专交会）在大连开幕。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副总干事王彬颖，等出席开幕式并致辞。此届专交会为期 3 天，来自全国各地以及俄罗斯、以色列、新加坡等 26 个国家和地区 6100 余个项目将进行展览展示，规模达到历届之最；同时还将举办知识产权论坛、技术合作与推介、专利项目路演等 70 余场主题活动。

（来源：知识产权报

<http://www.sipo.gov.cn/zscqgz/1131254.htm>

21. 第九届中国专利年会在京开幕

8月30日,以“专利,助推对外开放”为主题的第九届中国专利年会在京开幕。此届年会立足我国改革开放40周年知识产权事业辉煌成就,着力打造专利领域国际交流合作平台,以期在促进开放合作、推进经济全球化等方面提出“中国方案”。来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欧洲专利局、欧亚专利局等国际及区域组织,柬埔寨、老挝、新加坡、巴基斯坦等国家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我国政府相关部门,国内外企业、服务机构及高校院所的100余位与会嘉宾和10000余名参会代表将深入探讨专利助推对外开放的新思路新举措。

(来源:知识产权报)

<http://www.sipo.gov.cn/zscqgz/1131613.htm>

22. 开展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整治

2018年8月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日前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下发通知,从8月份起开展为期4个月的电子商务领域专项整治。

此举旨在推进提升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的力度与水平,切实解决拼多多等购物平台上的侵权假冒问题。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对重点区域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整治情况组织抽查,突出问题将向社会公开。各地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将纳入年度执法维权绩效考核指标。

(来源:人民日报)

<http://ip.people.com.cn/n1/2018/0809/c179663-30218620.html>

23. 阿里京东“双十一”商标再燃纷争

北京知产法院于 8 月受理了一系列因“双十一”商标而引发的纠纷，原告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简称京东公司）因不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简称商评委）作出的商标无效宣告裁定而将其诉至法院，法院依法通知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阿里巴巴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因此，本案既关系到阿里和京东这两件互联网电商巨头之间的又一次商标互搏，也关乎“双十一”商标最终花落谁家。

（来源：火龙知识产权

<http://huolong.net/news/show-633.html>）

24. 注册“国酒”商标被否，茅台起诉商评委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国酒”商标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要求商评委撤销不予注册的复审决定，就不予注册复审申请重新作出决定。除起诉商评委外，茅台集团还将五粮液、剑南春、郎酒、汾酒等 31 家机构和企业列为第三人。

（来源：中国网财经

<http://finance.china.com.cn/industry/20180812/4727759.shtml>）

国内特别关注

中国首次发表《中国与世界贸易组织》白皮书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中国与世界贸易组织》白皮书。这是中国首次就这一问题发表白皮书。白皮书全文约 1.2 万字，除前言、结束语外，共包括四个部分。在第一部分“中国切实履行加入世贸组织承诺”中，白皮书就我国履行知识产权保护承诺的情况进行了专门介绍。其中指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中国的主动作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中国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中国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不仅符合自身发展需要，也有助于进一步完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中国鼓励中外企业开展正常技术交流合作，依法保护在华外资企业合法知识产权，同时，希望外国政府加强对中国知识产权的保护。

在介绍“履行知识产权保护承诺”的情况时，白皮书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中国的主动作为”“构建完备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力度”“知识产权保护效果明显”等四部分内容进行了阐述。白皮书指出，加入世贸组织后，中国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与多个国家建立知识产权工作机制，积极吸收借鉴国际先进立法经验，构建起符合世贸组织规则和中国国情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白皮书还提到，近年来，我国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完善执法力量，加大执法力度。加大行政执法力度，针对重点违法领域，开展专利“护航”行动等专项行动，有效保护了知识产权。

根据白皮书公布的数据显示，从 2001 年起，中国对外支付知识产权费年均增长 17%，2017 年达到 286 亿美元。2017 年，中国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 138.2 万件，连续 7 年居世界首位，申请者中近 10% 为外国单位和个人；国外来华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 13.6 万件，较 2001 年 3.3 万件的申请量增长了 3 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日前公布，2017 年，中国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 途径提交的国际专

利申请受理量达 5.1 万件，仅次于美国，居全球第二位。

世界贸易组织发言人基思·罗克韦尔对新华社记者说，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过去和现在都“十分赞赏中国对世界贸易组织所给予的强有力支持”。

罗克韦尔说，中国一直积极参与世贸组织各个领域的活动，“很清楚的是，中国的参与为《贸易便利化协定》谈判和诸边性《信息技术协定》扩容谈判的成功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俄罗斯国民经济和国家行政学院副教授谢尔盖·海斯坦诺夫说，中国履行了所有作为世贸组织成员的义务。从世界贸易角度看，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给全球贸易发展注入动力。

俄高等经济学院东方学教研室主任阿列克谢·马斯洛夫说，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世界贸易往来变得更加活跃，全球贸易额逐步增加，中国与全球各国间的贸易额均呈增长之势。

马斯洛夫还认为，中国入世使国际市场的良性竞争增强。中国电子产品和其他科技产品具有竞争优势，这促使海外企业不断通过提升产品质量与中国企业展开良性竞争。

俄科学院远东研究所副所长、中国问题专家安德烈·奥斯特洛夫斯基表示，中国切实履行了入世承诺。中国外贸额自 2001 年以来大幅增长，世界贸易因此繁荣。中国一直推动多边贸易发展，尤其是“一带一路”倡议把那些与中国贸易往来不多的国家吸引进来。

《中国与世界贸易组织》白皮书公布后，英国主要媒体注意到白皮书强调中国将“不断创造更全面、更深入、更多元的对外开放格局”。英国广播公司等媒体认为，这将为英国农业、汽车及金融等多个行业带来机遇。

针对中国最新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伦敦金融城政策与资源委员会主席凯瑟琳·麦吉尼斯说：“中国公布的负面清单是非常受欢迎的，也是中国向世界敞开大门的又一例证。中国对商业银行的外国投资限制正在解除，我期待更

多英国金融公司进入中国市场。”

英国 48 家集团俱乐部主席斯蒂芬·佩里在接受新华社采访时表示，中国是全球最大贸易国，经济增长一直保持稳定和强劲，对世界经济贡献巨大。此外，中国帮助亚洲和非洲国家共同建立更加有序的贸易体系，帮助一些体量较小、发展相对落后的国家成为贸易国，让世界贸易的重心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

佩里说，中国的贸易方式源于一种全球责任感，也基于中国传统哲学理念：只有所有国家共同发展，世界才会更加和平。他说：“分享是中国贸易哲学的关键词。”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新华网)

<http://www.sipo.gov.cn/zscqgz/1125848.htm>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8-06/30/c_1123059987.htm

国外知识产权动态

1. 中美欧日韩五局 PCTCS&E 试点 7 月 1 日将启

根据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合作局长会议授权，五局将联合开展 PCT 协作式检索和审查 (CS&E) 试点项目，该项目将于 2018 年 7 月 1 日启动，为期两年。

据悉，项目启动后，申请人可在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IPO) 提出英文 PCT

国际申请的同时，提出参与本试点的请求，如试点请求经审核通过，SIPO 将与美欧日韩四局协作进行 PCT 申请在国际阶段的检索和审查工作，并结合美欧日韩的审查意见完成 PCT 国际检索报告。在试点启动半年或一年后，SIPO 还将接受中文 PCT 申请参与试点，届时，申请人可在向 SIPO 提出中文 PCT 国际申请的同时，提出参与本试点的请求。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_15/87/170722/index.html）

2. 欧专局新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正式上任

2018 年 7 月 2 日，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正式上任为欧洲专利局（EPO）局长。这位葡萄牙籍的局长已在知识产权领域驰骋 20 年，拥有丰富的领导经验，他于 2017 年 10 月由欧洲专利组织行政管理委员会（EPO 的立法机构）推选为 EPO 局长，任期 5 年。

坎普诺斯在其发表的第一份局长声明中称：“我很高兴出任 EPO 局长一职。EPO 因其服务已成为有口皆碑的机构。毫无疑问，EPO 已取得辉煌的成就，基于此，我们将与员工和利益相关方共同评估能否再接再厉、继创辉煌。这意味着在为用户提供高质量专利并为欧洲创新领域提供支持方面，EPO 不仅要提高工作效率而且要追求效果。”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_15/87/170925/index.html）

3. 维密 “sheer love” 商标纠纷有新进展

作为拥有 40 余年历史的时尚品牌，“维多利亚的秘密”（VICTORIA'S SECRET）凭借自身独特的设计与风格而风靡全球，旗下“SHEER LOVE（纯粹的爱）”系列产品更是有着众多拥趸。而围绕着一件“sheer love 十分爱”商标，美国维多利亚的秘密商店品牌管理公司却与远在数万公里之外的浙江省义乌市庆鹏化妆品有限公司展开了一场激烈的权属纠纷。

历时近 4 年，双方纠纷日前有了新的进展。继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庆鹏申请注册第 9924701 号“sheer love 十分爱”商标系为商标抢注“毒树之果”缺乏受保护基础之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日前终审判决驳回庆鹏上诉，认定其申请注册诉争商标的行为构成我国商标法规定的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之情形。

至此，双方纠纷告一段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尚未就诉争商标重新作出裁定。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15/87/170970/index.html>）

4. 新西兰知识产权局或将专利官费提高 50%

新西兰知识产权局（IPONZ）已表示将专利审查费用提高 50%，以弥补提供专利服务的费用。

目前，根据 2013 年《专利法》，审查或者重新审查专利申请费用为 500 新西兰元（345 美元）。根据提案，这笔费用将增加至 750 新西兰元（515 美元）。

IPOZN 称，专利审查官费的上调有助于提高新西兰的专利收入。该局表示，其专利收入不足以支付其专利服务的费用。

这些建议是 IPOZN 于近日发布的“知识产权费用评估”讨论文件的一部分。该出版物概述了到 2024 年将专利收入提高 75%这一目标。

该局表示，“专利费收入不足以支付专利服务成本。如果专利官费保持不变，我们预计这种情况会持续下去。我们需要提高专利费，使收入水平更加接近专利服务的整体费用。”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_15/_87/171169/index.html）

5. 匈牙利拒绝实施《统一专利法院协议》

近期，匈牙利宪法法院判决《统一专利法院协议》（UPCA）有悖于匈牙利的宪法，因此该国将无法实施这份协议。

匈牙利宪法法院作出上述裁决的依据是 UPCA 将会剥夺匈牙利法院的某些职能。而根据匈牙利的宪法，这些职能原本属于上述法院的专属权利。

尽管匈牙利法院的裁决对于统一专利法院而言无疑是沉重的一击，但是这并不算是世界末日，因为匈牙利参与与否并不会影响到这份协议的生效。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_15/_87/171175/index.html）

6. 澳大利亚赢得 WTO 对烟草平装的标志性裁决

6 月 28 日，澳大利亚在有关烟草平装法的重大贸易争端案中胜诉，世界贸易组织 (WTO) 裁判官驳回了古巴、印度尼西亚、洪都拉斯以及多米尼加的申诉。

WTO 专家组称，澳大利亚的法律通过减少烟草产品的使用改善了公共健康，专家组驳回了替代性措施同样奏效的主张，同时驳回了以下论断：澳大利亚不合理地侵犯烟草商标并违反了知识产权。

澳大利亚于 2010 年推出的烟草平装法禁止采用颜色鲜明且带有标志的烟草包装，而支持采用单调橄榄绿包装，品牌名采用标准化的小字体。

对平装法提起的申诉是挑战全球公共健康立法的试验性诉讼，将导致不健康的食品、酒类产品以及烟草适用更严格的行销规则。

洪都拉斯表示有可能上诉，其在声明中称 WTO 的裁决存在法律和事实错误，并没有公正、客观地尊重申诉人的权利。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15/87/171172/index.html>)

7. 中越签署版权合作协议

中国人民出版社与越南真理国家政治出版社 7 月 5 日在越南首都河内签署相关图书版权合作协议。人民出版社社长黄书元与越南真理国家政治出版社社长范志成代表各自出版社在版权合作协议上签字。

正值中国改革开放 40 周年之际，人民出版社授权越南真理国家政治出版社出版《中国改革为什么成功》和《中国对外开放 40 年》两书越南文版，旨在向

越南读者简要系统地介绍中国改革开放 40 年的历史与成就。越南真理国家政治出版社同时向人民出版社授权出版《越南革新事业（1986—2016）理论问题与实践总结报告》《越南共产党在法治国家构建中之领导工作创新》两书中文版，详细反映越南革新事业和法治建设过程。

据介绍，此次中越版权合作协议的签署是中越两国权威出版机构深化合作的硕果，也是中越两国文化交流的重要成果，对推动中越两国在治国理政领域的经验交流将发挥重要作用。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15/87/171204/index.html>）

8. 欧洲正为统一专利制度的实施做准备

近期，来自工业部门、政府部门、学术界以及法律领域的 200 多名代表齐聚慕尼黑，出席了欧洲专利局（EPO）举办的会议，并讨论了统一专利制度和统一专利法院（UPC）的最新进展与准备情况。

与会者们表达了对统一专利制度的支持并渴望这一新制度的正式实施。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在首次发表主旨演讲时指出，“统一专利制度和 UPC 具有巨大潜能。该项目将成为一种重要的工具，从而为人们提供获得知识产权保护的路径。事实上，这就是 EPO 即将付诸的行动，即促使人们获得有效且高质量的专利。”

坎普诺斯还表示，其相信统一专利制度以及 UPC 将很快就会实施。鉴于目前已有 16 个成员国签署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因此人们有理由相信未来批准该新制度实施的成员国数量将达到 20 个。坎普诺斯称，“我们现在已经置身于一个欧盟专利全面运转的时期。”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15/87/171184/index.html>)

9. YouTube 制定打击版权侵权的新举措

视频共享平台 YouTube 已经发布了一项新的举措,以帮助用户识别他们的内容在何时被上传至其他账户。

7月11日,YouTube 宣布启动版权匹配(CopyrightMatch)工具,该工具用于发现该平台上重复上传的内容。

作为新计划的一部分,YouTube 将扫描上传的视频,以确定其是否与其他的视频类似。如果与其他内容匹配,它将显示在“匹配”选项卡里。

当 YouTube 识别出匹配的文件后,上传该视频的用户将有 3 个选择:他们可以置之不理、与另一个视频制作者取得联系,或者要求 YouTube 删除该视频。如果该用户要求删除视频,则上传匹配视频的人可在 7 日之内改正问题。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15/87/171607/index.html>)

10. 美国体育组织起诉网络市场商标侵权

近期,美国国家篮球协会(NBA)、美国职业棒球大联盟(MLB)和美国国家冰球联盟(NHL)等美国体育组织纷纷对网络市场提起了商标侵权诉讼,声称其售卖假冒商品并侵犯了其商标权。

此外,2018年7月2日,美国领先的大学运动产品营销公司 IMG College 的许可部门(负责管理几所美国大学的商标组合)和内布拉斯加大学在伊利诺斯

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了诉讼。

原告指出，被告正以美国市民为目标，经营着网络商店并销售那些未经授权却标有运动组织商标的假冒商品。

上述运动组织称，那些销售假冒商品的网店预计每年会获得上百万次的访问量并且每年的网络销售额会超过 1350 亿美元。他们还指出，侵犯了自己商标权的网络市场还会导致许多就业岗位的丢失。目前，原告已经要求获得损害赔偿。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15/87/171402/index.html>）

11. 国际刑警组织缴获了大量假冒商品

2018 年 7 月 12 日，国际刑警组织（Interpol）宣布其在近几个月以来在 4 个大洲之间进行了大规模的逮捕行动并查扣了大量的假冒商品。

到目前为止，在非洲、亚洲、中东和南非等地区，超过 645 名犯罪嫌疑人已被确认或逮捕，1300 多名可疑之徒正在接受调查。

法国相关刑警小组指出，“来自执法机构、海关与卫生监管机构以及指挥机构的相关人员在商店、市场、药店、零售店、仓库以及边境检查站采取了突袭行动。在全球共查扣了 7200 万件假冒及非法制品，总重量超过了 120 公吨。除了查扣商品以外，相关国家机构还确认了犯罪嫌疑人的主要贸易路线并关闭了相关销货点和实验室。”

该小组还指出，该问题将列入 Interpol 国际知识产权犯罪执法大会（将在 9 月 25 日至 26 日举办）的日程中。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15/87/171408/index.html>）

12. 巴西专利局将继续开展预审查试点项目

为了解决当前案件积压的问题，巴西专利局（BRPTO）启动了一个试点项目。根据该项目，BRPTO 会向申请人提供一份预审查意见通知书。这份审查通知书不包含任何由审查员所提出的主张、异议或者驳回意见，而只是会提供在其他管辖区（主要是美国、欧洲与日本）进行审查时所使用的、主要的现有技术对比文件。

随后，申请人会针对这个审查意见通知书进行答复，使自己的巴西申请内容与在其他国家递交的权利要求相一致。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发出这种预审查意见通知书并不是意味着要越过常规的审查程序。因此，申请人将可以利用更多的机会来为自己的申请进行辩护。

BRPTO 在一份公告中表示会继续开展这个试点项目，并认为其已经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例如，在收到预审查意见通知书后，申请人们已经放弃了大约 22% 的申请。此外，有 56% 的意见答复书中包含了与在欧洲或美国提交的文件内容相一致的权利要求书。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15/87/171411/index.html>）

13. 22 年来英国商标申请量激增

根据 7 月 13 日发布的《1995 年至 2017 年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行业动态报告》，2017 年，UKIPO 收到的商标申请数量为 176500 件，大约是 1995 年（59053 件）的 3 倍。

这一增长主要由英国居民推动。21 世纪初，非英国居民递交的商标申请数

量大幅下跌。UKIPO 表示，这可能与向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递交的商标申请数量增加有关。

之后，来自非英国居民的申请数量保持相对稳定，尽管 2016 年这一数据出现大幅增长，占申请总量的份额上升至 12%（英国投票退出欧盟的那一年）。

凯斯专利事务所(Kilburn & Strode)的合伙人卡伦莱·林德利(Carrollanne Lindley)表示，这一增长反映出企业界仍不确定英国脱欧过渡条款将如何发挥作用。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15/87/171448/index.html>）

14. 欧盟召开关于知识产权检索工具的技术研讨会

目前，关于欧盟知识产权联盟 (EUIPN) 所开发的工具的技术研讨会正在纳米比亚温特和克举行，该会议将会一直持续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该研讨会根据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的双边国际合作活动框架组织召开，并主要聚焦于让更多的用户从 EUIPN 的工具中获益。这些工具包括商标查询工具 TMview、外观设计检索工具 DesignView、商标分类检索工具 TMclass 和外观设计分类检索工具 DesignClass 等。

该研讨会为非欧盟国家知识产权机构提供了多边合作的平台，旨在促进 EUIPN 相关工作方面的信息和经验交流。

包括来自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ARIPO) 成员国以及南非的 19 个知识产权机构在内的 21 个非欧盟国家知识产权机构出席了此次技术研讨会。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15/87/171503/index.html>）

15. EFF 反对日本通过网站屏蔽方式处理版权侵权问题

鉴于受版权保护的内容（尤其是日本漫画）日益遭到侵犯，日本政府开始制定相关提案，从而使特定的网站在日本无法访问。

针对日本的提案，EFF 指出，网站屏蔽并不能实现有效保护艺术家及其作品的目标。该组织给出的原因如下：首先，某些网站可以轻易地规避这种屏蔽。其次，网站屏蔽最终会导致许多合法的内容也会被过滤掉。因为对整个网站进行屏蔽时，是不会区分出哪些内容是合法的，而哪些内容又是非法的。因而最终的结果就是所有的内容都会受到屏蔽。实际上，各国政府所实施的网站屏蔽和过滤行为从国家和国际层面上都对言论自由原则造成侵犯。

EFF 还给出了领先的网络工程师针对主张实施网络屏蔽的美国法律提案而作出的相关研究。这些工程师指出，网络屏蔽将会导致网络错误和安全问题的出现。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15/87/172465/index.html>）

16. USPTO 要求外国商标申请者在美指定代表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一直致力于抵制不正当的商标申请行为。该机构目前正在考虑转变其商标申请政策，即要求美国境外的商标申请者指定一位美国的法律顾问（或授权的从业人员）来协助其完成商标注册（此要求并不适用于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提交的申请）。针对这一政策上的改变，华盛顿 Gerben 律师事务所的商标和版权律师埃里克·佩罗特（Eric Perrott）

认为此举将会有助于完善美国的商标注册制度并维护美国商标的价值。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_15/_87/172545/index.html)

17. 欧盟法院发布有关未经授权在互联网上发布照片的判决

2018年8月7日,欧盟法院发布的判决意味着媒体内容的创建者有权选择其内容出现的网站以及从发布其作品的网站收取费用。

当网站运营商在自己的网站上发布媒体内容时只标明媒体内容的来源是不够的。然而,欧盟法院确认网络运营商可以链接到其他网站在获得权利人许可的情况下发布的受版权保护的媒体内容,而无需获得权利人的许可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欧盟法院判决的重点是欧盟版权法律规定的“向公众传播”(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的解读,相关纠纷涉及一所德国学校在其网站上发布了一张受版权保护的图片。该学校的一名学生从另一个网站(该网站是在获得版权所有人许可的情况下发布图片)下载了该图片,但是该学校在将图片发布到自己的网站之前并未获得版权所有人的许可。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_15/_87/172548/index.html)

18. PTAB 公布《美国发明法案》审理实践指南的更新

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专利审查和上诉委员会 (PTAB) 公布了《美国发明法案 (AIA) 审理实践指南》(TPG) 的修订版本, 该指南包含了有关 PTAB 审理实践的其他指导信息。

2012 年 8 月, USPTO 首次公布了 TPG, 同时还颁布了 AIA 审理规则。这份首次公布的 TPG 文件旨在使公众了解 AIA 审理过程中的标准实践并鼓励 PTAB 专门小组保持审理程序的一致性。目前, USPTO 根据其 6 年来的 AIA 审理经验, 更新了 TPG 中的某些章节内容, 从而为公众提供进一步的指导。然而, 该份 TPG 更新文件目前还算不上面面俱到。因为 USPTO 对 AIA 审理程序在继续进行审核, 该知识产权机构有可能会进一步对该文件作出修订。

TPG 更新的内容包括: 使用专家证词; 在决定是否进行审理时, 考量不同的非排他性因素; 允许对案件要点进行再回复; 指出了待排除的请求与待删除的请求之间的区别以及每种请求的合理使用; 列出了 PTAB 口头审理的程序, 包括现场证词的使用、原告第三次辩驳中的举证和审理的预设时间; 召开审理前会议并尽早提出解决方案。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_15/87/172551/index.html)

19. 印度签署《国际互联网条约》

近期, 印度联邦内阁批准了加入《1996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版权条约 (WCT)》与《1996 年 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的议案。随着互联网的不断

发展，这些条约在 2002 年就已正式生效。由于这些条约主要是用来在数字环境下保护作者及其作品的权利，因此也被称为“互联网条约”。印度商业和工业部长苏拉戎·帕拉胡 (Suresh Prabhu) 表示加入这些条约会为印度国内的工业产权以及个人权利持有人带来诸多好处，例如可以凭借自己的作品获得收益，在数字领域获得投资回报并在其他国家寻求保护。

总体来看，印度加入上述条约一事已经算是尘埃落定，而且此举一定会让数字领域的众多版权所有人受益匪浅。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15/87/172688/index.html>)

20. 苹果新专利：iPhone 可做身份证

近日，苹果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的一件专利申请显示，未来，iPhone 将可作为用户的“身份证”。有专家表示，苹果欲打造一种让手机成为“身份证”的设备体验。

据专利申请文件显示，该技术详细描述了用户通过使用 iPhone 手机内部的无线电功能 NFC（近场通讯技术）或 RFID（无线射频识别技术），来存储嵌入集成电路内的个人信息凭据，设备就可以获取来自权威身份机构的认证信息，同时，设备还可以存储个人的名字、出生日期等信息。当有关部门人员要求提供证件信息时，iPhone 用户可以展示手机里面存储的个人证件信息。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15/87/172663/index.html>)

21. 诺基亚公布 5G 设备专利费标准

全球电信设备巨头诺基亚公司日前公布了对 5G 设备的专利费标准。

全球的 5G 通信技术中涵盖了多家企业的技术专利,这些企业也将通过 5G 网络的商用,获得收取专利费的机会。近来,一些电信专利持有人开始公布 5G 设备的专利费标准。

据报道,诺基亚公司宣布,针对 5G NR (5G NR 为 5G 通信技术的一个分支)设备,诺基亚收取 5G 相关专利费的上限为 3 欧元,根据目前汇率相当于 3.46 美元。美国高通公司是全世界移动通信技术的重要研发者,也拥有大量 5G 专利。去年,高通公布了 5G 专利费标准,其中单模手机将按照手机销售价格的 2.275% 来收取,多模手机将按照销售价格的 3.25% 收取。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15/87/172704/index.html>)

22. 越南获地理标志认证的农产品数量在东南亚位居第二

越南农特产品丰富多样。因此,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有助于农民高价销售农产品。

截止 7 月 31 日,受越南科技部知识产权局保护的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有 62 种,国外地理标志产品有 6 种。

越南科技部知识产权科学院院长谢光明说:“根据我们的统计,越南获地理标志认证的农产品数量仅次于泰国,排东南亚各国第二位。在国外注册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还有限,而在国外注册十分重要,以保护我们在国外的市场。今后要

解决的问题是协助、指引农特产品产地不仅在国内，而且在有市场潜力的各国注册地理标志保护。”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_15/_87/172767/index.html）

23. 罗马尼亚即将发布旨在保护商业秘密的新要求

罗马尼亚的立法者正在筹备旨在加强商业秘密保护的新立法。目前，《商业秘密法》草案正在向公众征询意见，一旦获得批准，罗马尼亚将在其国内法中实施欧盟第 2016/943 号指令（《商业秘密指令》）。总体而言，《商业秘密法》草案反映了《商业秘密指令》规定的要求，同时详细地规定了有关损害赔偿和制裁的法律程序，如损害赔偿可以通过法院诉讼程序获得，制裁可施加给法院诉讼程序中消极不作为的当事方。

根据《商业秘密法》草案目前的规定，法律实体可以在他们知道或应该已经知道他人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其商业秘密时起 6 年内提出与保护其商业秘密有关的诉讼（《民法典》规定的诉讼时效中止的标准情况依然适用）。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_15/_87/172776/index.html）

24. 迪士尼在与 Characters for Hire 的纠纷中受挫

迪士尼公司（Disney Enterprises）在与 Characters for Hire 公司的版权和商标纠纷中遭遇重创。

2016年3月,迪士尼及其子公司,包括漫威漫画公司(Marvel Characters)和卢卡斯影业娱乐公司(Lucas film Entertainment),向尼克·萨瑞利(NickSarelli)提起诉讼。尼克·萨瑞利通过www.charactersforhire.com网站提供了3500多个主题角色以供出租。迪士尼表示,Characters for Hire应为“描绘或使用”其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和注册商标承担责任。

近日,乔治·丹尼尔驳回了迪士尼的所有动议以及尼克·萨瑞利的部分动议。他批准了尼克·萨瑞利的一些动议,即驳回迪士尼提起的商标侵权、不公平竞争和错误指示产品来源的诉讼。乔治·丹尼尔表示,迪士尼并没有证明在来源方面,Characters for Hire提供的服务与迪士尼的服务存在混淆的可能性,而且并没有记录在案的消费者产生混淆的案例。他还表示,迪士尼不能证明尼克·萨瑞利恶意欺骗消费者。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_15/_87/172779/index.html)

25. ICTSD 呼吁数字时代的版权应重视公共利益

近期,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ICTSD)公布了一份报告,呼吁相关组织调整全球版权标准,从而在新兴技术不断发展的背景下保护好公众的利益。

这份报告名为《第四次工业时代的创意市场与版权:数字贸易经济时代公众利益的重新调整》,其由哈佛大学法学院的法律教授露丝(Ruth L. Okediji)和耶利米·史密斯(Jeremiah Smith)撰写。

该报告指出,鉴于大数据、机器人技术、机器学习和人工智能(AI)等新兴技术正在迅猛发展,因此有必要对全球的版权标准进行彻底的调整以保护数字贸

易时代的公众利益。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15/87/172851/index.html>)

26. 印度尼西亚和古巴未对 WTO 烟草平装裁决提起上诉

2018 年 8 月 27 日, 古巴和印度尼西亚政府未对世界贸易组织 (WTO) 作出的支持澳大利亚烟草平装法律的裁决提起上诉。根据澳大利亚烟草平装法律的规定, 在该国售卖的烟草产品的包装上不得显示其他标识或商标设计。目前仅有洪都拉斯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对 WTO 的裁决提起了上诉。

在当天举行的 WTO 争端解决机构 (DSB) 会议上, 古巴和印度尼西亚都没有对该小组的裁决提起上诉。

根据古巴的表述, 其在案件审理期间对澳大利亚以及争端解决小组进行了指责, 并称由于其已经对此事表达了自己的意见, 因此不会再提起上诉。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15/87/173115/index.html>)

27. 日本拟将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期延长至 25 年

《日本经济新闻》8 月 17 日获悉了日本特许厅 (专利厅) 力争 2019 年向国会提交的《意匠法》(外观设计法) 修正案的全部内容。除了将保护期限延长 5 年、达到 25 年外, 还将在保护对象中增加网站的版面设计和建筑物的内外装饰等。企业连续使用的外观设计也将更容易得到保护。由于技术差异不大的商品和服务的销售情况受外观设计左右的倾向加强,

特许厅将加强对外观设计的权利保护。

日本外观设计的专利申请数持续增加。拥有权利直至保护期满的专利数量方面，2016 年占整体的 22%，比 4 年前提高了 5 个百分点。希望长期使用同一设计的呼声增强，特许厅朝着将保护期限延长 5 年的方向展开讨论。如果保护期延长至 25 年，日本将与欧洲一样，成为主要国家中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期最长的国家。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_15/87/172599/index.html)

国外特别关注

WIPO 公布了关于专利获取协定的指导性文件

2018 年 6 月 28 日，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第 36 届会议的周边会议上，WIPO 公布了一份关于遗传资源使用的获取和惠益共享协定 (ABS) 的指导性文件。

该指导性文件《《获取和惠益共享协定中的知识产权指南》》是 WIPO 和 ABS 能力发展计划的共同成果。

该文件的主要作者包括道德生物贸易联盟 (Union for Ethical BioTrade) 的高级协调员玛丽亚·朱莉娅·奥利维亚 (Maria Julia Olivia) 和 ABS 法律专家奥利维尔·卢昆杜 (Olivier Rukundo)。

众所周知，ABS 计划是一个由多方参与的项目，其主要致力于为遗传资源提供者与用户制定 ABS 协定。该计划还涉及协助各国政府实施所要求的监管框架。

该指导性文件主要以案例分析和清单的形式列出了 ABS 协定中出现的 key 问题。该文件声称支持遗传资源提供者和用户来达成双方同意且符合双方目标的条款。联合国粮食及农

业组织 (FAO)《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秘书沙克尔·巴蒂 (Shakeel Bhatti) 在会议中概述了该文件包含的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 对国际文件的解读; 对应的知识产权以及其对 ABS 协商的影响; 包括专利授权在内的知识产权的管理; 各领域特殊案例的分析。

ABS 计划的高级顾问哈特穆特·迈耶 (Hartmut Meyer) 称, 政府机构和环境律师通常会对此类协定进行协商讨论, 而商业律师一般不会参与。其还以埃塞俄比亚为例强调了这是如何导致不合理条款产生的, 例如禁止被告申请此类遗传资源的专利。

WIPO 公布的指导性文件介绍了遗传资源所产生的知识产权以及如何以范例条款对其进行管理从而减少上述不合理条款的出现。

该文件既包括商业 ABS 协定也包括非商业 ABS 协定。其所涉及的特定领域包括药物、工业生物科学技术、化妆品与个人护理产品以及食品与饮料。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15/87/171326/index.html>)

法学类核心期刊知识产权文章摘编

选刊范围:《中国社会科学》及 CSSCI (2017-2018) 法学类核心期刊 (23 种)

1. 中国著作权立法中的制度创新

作者: 熊琦

机构: 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

摘要: 中国著作权立法从经验借鉴转向主动调整, 制度安排应以回应中国问题为目标。然而如何从著作权理论和实践中准确提炼中国本土问题, 却因比较法

和本土法的价值设定差异而存在分歧。我国现今更多采取的著作权立法取向,是直接以法定化的权利分配来取代需要经历市场博弈达致的意定安排,而权利人和使用者又从各自立场出发,期待法律赋予符合自身利益的自治空间,最终导致在立法选择和司法审判上缺乏基本共识而陷入困境。通过梳理本土制度变革历史可以发现,实现中国著作权法制度创新的关键,是管制规则和自治规则如何在价值定位上协调和互补,以及如何解决继受规则的制度理念与本土规则的运作传统的协同配合。解决该问题的方法,是在中国社会、产业与文化背景下划定著作权领域私人自治与政府管制的边界,一方面允许本土版权产业主体根据自身的市场和社会环境创制著作权市场交易规则,另一方面在存在市场失灵之处优化政府干预。

关键词: 著作权法修改;中国问题;法律继受;立法价值;私人自治

(来源:《中国社会科学》2018年07期)

2. 中国知识产权法律变迁的基本面向

作者: 吴汉东

机构: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摘要: 中国知识产权法律理论和实践,经历了从移植、引进到自立、创新的过程。改革开放40年来,中国从基本国情和发展需要出发,准确把握制度属性功能,塑造法律价值目标,建构法治与发展运行机制,能动地进行制度转化和法律精神再造,实现了知识产权法律本土化。与此同时,一方面积极应对法律现代化发展中的多元性、阶段性、风险性、非现代性问题,通过知识产权的制度创新以促进知识经济发展;另一方面有效应对法律一体化格局中的多样化、碎片化、单边化问题,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体系建构,成为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新动力。中国在知识产权法律本土化的基础上,开辟了自己的法律现代化实现方式和法律一体化选择路径,其法律变迁的基本面向具有丰富的创新内涵和明确的实践导向。

关键词：知识产权；法律变迁；本土化；现代化；一体化

（来源：《中国社会科学》2018年08期）

3. 大数据的竞争法属性及规制意义

作者：陈兵

机构：南开大学法学院竞争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韩国仁荷大学法学院

摘要：大数据作为互联网经济蓬勃发展的进阶产物，其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正成为社会关注之热点，对其多维法律属性的讨论日臻激烈。然而，就大数据对市场竞争的影响，及其在竞争法上的意义，目前虽有实践感知，但尚缺乏系统描述与深度研讨。因应大数据对市场竞争所产生的正向激励价值，以及可能产生的逆向激励风险，有必要明晰大数据在竞争法上的属性，并在此基础上调整竞争法的规制理念、前展规制的逻辑起点；完善竞争法规则体系，制定协同行业正当利益与竞争规范价值的行业竞争规范适用指南；优化竞争规制方式，引入系统性与整体性规制。同时，还应该充分重视大数据技术在竞争法规制实践中的运用，以便于提升竞争法实施中的科技含量和科技手段。

关键词：大数据；市场竞争；竞争法；互联网经济；正向激励价值

（来源：《法学》2018年08期）

4. 我国未注册商标保护制度的体系化解释

作者：王太平

机构：广东外语外贸大学“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协同创新中心”、华南国际知识产权研究院

摘要：我国法上的未注册商标保护制度包括未注册驰名商标制度、普通未注册商标保护制度和被代理人、被代表人商标保护制度三种，它们各负其责地对不同的未注册商标提供有限保护。目前各种未注册商标保护制度的具体规则存在模糊与不确定之处，各种未注册商标保护制度之间及其与注册商标制度之间存在抵牾。我国未注册商标保护制度体系化解释的价值基础包括实现商标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目的、对未注册商标的价值进行公平保护以及维持注册取得商标权体制的主体地位。在具体规则上，未注册驰名商标具有最严格的构成条件和最强的法律效力，普通未注册商标具有适中的构成条件和有限的法律效力，被代理人商标、被代表人商标具有最宽松的构成条件和最强的法律效力，但其法律效力却仅仅针对特定人有效。

关键词：未注册商标；未注册驰名商标；普通未注册商标；被代理人商标；被代表人商标；体系化解释

（来源：《法学》2018年08期）

5. 叫停网络音乐市场版权独家交易的竞争法思考

作者：宁立志、王宇

机构：武汉大学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研究所

摘要：版权独家交易在助推网络音乐市场版权正版化进程的同时，也易引发且加剧该市场格局不均衡、平台运营模式单一化、“独家音乐”概念的非规范性使用以及音乐版权纠纷频发等问题。经过国家版权局的出面协调，促进大范围地开展“转授权”合作能否从根本上化解当前我国网络音乐市场的困境，尚有待观望。对音乐版权方与网络音乐服务商之间达成的各具体独家交易类型进行违法性甄别和分析，能够清晰可见当前网络音乐市场困境的成因并非独家交易模式本身。独家交易模式虽可能在一定市场条件下滋生违法行为，但这并非是其应被“叫停”

的充分条件。其实,合理运用与有效规制网络音乐版权独家交易模式,可以实现激发网络音乐市场竞争活力与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双重目标。

关键词: 网络音乐版权;独家交易;不正当竞争;垄断;竞争法

(来源:《法学》2018年08期)

6. “商标个案审查原则”的误读与澄清

作者: 熊文聪

机构: 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

摘要: 商标案件大多涉及显著性、知名度、近似及混淆可能等实体问题,而这些问题又非常复杂,且包含不确定的主观判断,故法院发展出灵活弹性的“多因素综合考量”加以应对,其后果是“个案审查”现象在商标法实践中日益突出。在未能了解其背后机理的情况下,人们很容易误认为其与“同案同判”“遵循先例”等理念相冲突,并试图通过追求“审查标准一致性原则”来排除“个案审查原则”的适用。唯有从学理和逻辑上澄清“个案审查”与“同案同判”之间的界限,才能化干戈为玉帛,保证裁判的客观公正。

关键词: 个案审查;同案同判;商标法;多因素综合考量

(来源:《法学家》2018年04期)

7. 涉公共利益知识产权投资争端解决机制的反思与重构

作者: 何艳

机构: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商研究》编辑部

摘要: 尽管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机制(ISDS机制)和世界贸易组织(WTO)争

端解决机制各自具备解决知识产权投资争端的比较优势,但是投资者与东道国之间涉公共利益知识产权投资争端解决的实践表明,这两种机制均非投资者寻求救济的最佳途径:ISDS 机制下的仲裁庭容易忽视知识产权投资的特殊性、弱化涉案知识产权国际条约的解释、缺乏对涉公共利益知识产权争端敏感性的公平考量,以及忽略知识产权争端的专业性;WTO 争端解决机制则只能解决涉公共利益知识产权投资争端的前提问题,且其对个案的司法解释和裁决不具普遍约束力,解决涉知识产权投资争端的实践和能力亦有限。我国投资者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知识产权投资面临着巨大的公共利益风险,基于涉公共利益知识产权的特殊性以及涉公共利益知识产权投资争端的敏感性和专业性,有必要针对涉公共利益知识产权投资争端构建专门的争端解决机构和机制。

关键词: 公共利益;知识产权;投资争端;ISDS 机制;WTO 争端解决机制;SSDS 机制

(来源:《环球法律评论》2018 年 04 期)

8. 论版权法对滥用技术措施行为的规制

作者: 王迁

机构: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

摘要: 版权法保护技术措施的正当性在于维护权利人在版权法中的正当利益,即从他人对作品的使用中获得合理回报。如果权利人设置技术措施的作用在于阻止他人对作品进行不损害其在版权法中正当利益的使用,那么权利人希望借助版权法对技术措施的保护去禁止他人对该技术措施的规避,就属于对技术措施的滥用。借助技术措施进行捆绑销售和划分销售市场是典型的滥用行为。即使该技术措施兼具防止版权侵权或防止在未付费的情况下使用作品的功能,版权法也不应对其提供保护。因此,我国应当在修订《著作权法》时,将任何与实现权利人在版

权法中正当利益无关的技术措施排除出保护范围。

关键词：技术措施；接触控制措施；版权保护措施；滥用技术措施

（来源：《现代法学》2018年04期）

9. 从地方著名商标制度的废除看商标法理论的规范评价意义

作者：蒋舸

机构：清华大学法学院

摘要：任何宣称归属于商标制度的规范，都必须接受商标法基础理论的评价。坚持这一点能避免在制度设计上走弯路。地方著名商标制度的废除证明了这一判断。商标制度正当性的核心在于降低市场交易中的信息成本，尤其是消费者的搜寻成本。但地方著名商标制度不仅臆断消费者希望通过商标积累哪些信息，而且越俎代庖地预测特定商标的未来价值。这两个方面不仅不能促进反而扭曲了市场中的信息流，与商标制度的正当性基础背道而驰。针对非地方著名商标制度无法保护小众商誉、无法推进知识产权战略的质疑，关于商标法正当性的基础理论能做出有力回应。因此，唯有始终坚持把商标法的基础理论作为评价具体制度的标准和构建体系化规范的主线，商标制度才能合乎逻辑地构建和发展。

关键词：商标制度正当性；信息成本；著名商标；知识产权战略

（来源：《现代法学》2018年04期）

10. 对知识产权案件先刑后民模式的反思与完善

作者：徐家力、张军强

机构：北京科技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中国政法大学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摘要：知识产权的特殊性会对刑民交叉案件中先刑后民模式的适用产生一定的影响。先刑后民模式无法满足知识产权案件需要先定侵权后定罪的递进逻辑性、需要尽快提供停止侵权救济、尊重人权保护理念的要求，因而引发了一些制度性障碍。但基于先刑后民模式所透射的制度理念及其能带来的程序效率，知识产权案件虽具有一定特殊性仍应坚持先刑后民模式。为克服这些制度性障碍，先刑后民模式需要在三合一审判实质化、明确知识产权案件可以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加强刑事程序与民事程序之间的制度衔接等方面进行完善。

关键词：知识产权；先刑后民；三合一审判

（来源：《中国刑事法杂志》2018年04期）

11. 商标权行使与姓名权保护的冲突与规制

作者：马一德

机构：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摘要：商标权行使与姓名权保护的冲突，不仅关涉个人权利的范围，而且事关私权和公共领域的划定。使用具有一定知名度的自然人姓名作商标使用，难以通过“商品化权”对被侵权人姓名的自由使用利益、个性化利益甚至同一性利益的损害进行救济。为了维持社会公众利益与名人独占利益之间的平衡，需通过“直接商业性身份”测试来界定法律上的名人范围。而当自然人将与具有一定知名度相同之自己姓名作商标使用时，涉及商标权与姓名权间的权利衡量。比例原则适用的扩张，使得运用其对相冲突之个人权利予以权衡成为可能。通过适用比例原则得出，双方权利在力量对比上并无任何一方处于优势地位，剥夺自然人围绕相同之姓名而生的商标权不具有理性基础，基于个案具体情形，赋予义务承担者混淆避免义务是唯一可行之方案。

关键词：个性化利益；商品化权；商业行为；比例原则；诚信原则

（来源：《中国法学》2018 年 04 期）

管理类核心期刊知识产权文章摘编

选刊范围：《中国社会科学》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科学部认定 AB 类重点期刊（30 种）

1. 知识产权保护的价值有多大？——来自中国上市公司专利数据的经验证据

作者：龙小宁、易巍、林志帆

机构：厦门大学经济学院、王亚南经济研究院

摘要：本文从立法制规保护、司法保护、行政保护三个维度构造省级层面的知识产权保护指标并与上市公司专利数据匹配，使用 Griliches(1981)“知识资本”价值评估模型定量测算了知识产权保护的价值。研究发现：1. 专利的平均价值约为 685 万元/件，且发明的价值明显高于实用新型与外观设计；2. 省区知识产权保护强度每提升 1%将使上市公司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的价值分别提升 128、10、15 万元，使用地方知识产权局领导的教育信息作为工具变量解决潜在的内生性问题，结论稳健成立；3. 分维度看，司法保护的价值最大，立法制规保护次之，行政保护尚不明确；4. 非国有企业与高科技行业企业的专利价值对知识产权保护更为敏感。本文启示，在中国经济发展的攻坚期和深水区，加强知识产权“有法必依”的司法保护、整合司法与行政“双轨制”保护，有助于激励企业研发创新。

关键词：知识产权保护；专利价值；企业创新

(来源:《金融研究》2018年08期)

2. 基于专利共类的关键技术识别及技术发展模式研究

作者:李瑞茜、陈向东

机构: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摘要:本文以中国大陆在35个技术领域获得中国授权的有效发明专利共类数据为样本,构建了非对称的技术知识流网络,并采用社会网络分析的中心度、结构洞和中间人分析方法,探索了技术关联结构特征,识别了技术关联网络的核心技术、中介技术和新兴技术。研究发现,各技术领域的连结较为频繁,使得核心技术领域的个体网络也更为成熟,并催生出其他新兴技术领域;整个技术领域存在代理人、咨询人和联络人三种技术中介角色,尤以基本通讯进程BCP、机械零件MEE和数字通讯DIG的跨技术领域中介作用突出,通过化学、机械工程和电气工程重要的跨领域技术融合,五大技术领域得以实现协同发展。

关键词:专利共类;核心技术;中介技术;新兴技术;跨领域

(来源:《情报学报》2018年05期)

3. 基于LDA-HMM的专利技术主题演化趋势分析——以船用柴油机技术为例

作者:陈伟、林超然、李金秋、杨早立

机构:哈尔滨工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北京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摘要:如何在专利数据海洋中挖掘技术主题的研究现状、识别具有潜力的研发热点,对企业和国家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战略议题。针对目前技术主题演化趋

势预测研究中存在的不足:技术创新过程中随机特征的忽视、人工分类的缺陷以及专业术语难以识别等问题,本研究提出一种组合方法,首先使用维特比(Viterbi)算法识别专利文献中的专业术语,其次利用机器学习中的隐含狄利克雷分布(LDA)算法捕捉专利文献中潜在的技术主题聚类,分析各时期技术主题的分布特征和演变规律,然后结合包含双重随机过程的隐马尔可夫模型(HMM)对未来技术趋势进行定量预测,最后以船用柴油机技术为例,应用上述组合方法分析船用柴油机技术的主题分布、演化规律及未来趋势。对比实验显示本文方法具有有效性和实用价值。

关键词: 主题模型;隐含狄利克雷分布;隐马尔可夫过程;技术演化

(来源:《情报学报》2018年07期)

4. 基于通用词与术语部件的专利术语抽取

作者: 俞琰、赵乃瑄

机构: 南京工业大学信息服务部、东南大学成贤学院计算机工程系

摘要: 针对目前专利术语抽取中不能有效地过滤一些高频非术语词串和无法正确抽取低频术语的问题,本文提出基于通用词与术语部件的专利术语抽取方法。该方法首先使用通用词作为切分符选取候选术语;再利用与候选术语有相同术语部件的相似候选术语信息,评估候选术语成为术语的可能性。实验结果表明,与传统的方法相比,提出的方法能够有效地提高专利术语抽取的准确度。

关键词: 专利文献分析;术语抽取;通用词;术语部件

(来源:《情报学报》2018年07期)

5. 专利质量导向下企业专利数量增长能力重塑

作者：陈力田、岑杰

机构：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摘要：转型经济情境下，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演进过程中存在“数量-质量”核心矛盾。秉承“专用、通用和权变”能力特征视角，基于 305 家创业板上市公司数据，先采用 DEA 方法将公司专利数量增长能力解构为三种子能力，再比较这三种子能力对企业专利质量的效用，以及环境不可预测性在此过程中的调节作用。研究识别了专利质量导向下企业专利数量增长能力的优先级自低至高次序：研发规模控制能力→技术领域内效率提升能力→技术领域选择能力。环境不可预测性越强，该次序越有向以下路径重塑的倾向：研发规模控制能力→技术领域选择能力→技术领域内效率提升能力。该发现基于能力特征视角突破了技术创新领域的“数量与质量替代”逻辑，调和了理论分歧；并对本土企业如何通过技术创新能力重塑实现从增加努力程度向改变努力模式的转型，以实现专利数量和专利质量的均衡提出建议。

关键词：企业专利质量；企业专利数量；能力特征；环境不可预测性

（来源：《科学学研究》2018 年 07 期）

6. 专利审查能够影响专利维持时间吗？

作者：肖冰、许可、肖尤丹

机构：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中国科学院大学

摘要：作为技术方案能否获得专利授权的核心程序，专利审查被认为是影响专利质量特别是维持时间的重要因素。但专利审查与专利维持时间各自所依据的评价标准存在显著差异，两者之间是否存在相关性是一个值得深入研究的问题。基于对 6 国 2 万余项发明专利的审查时间与维持时间相关性进行分析之后发现：不论基于授权国家的区别，还是技术领域的差异，专利审查与专利维持时间之间

均不存在显著正向相关的关系。相反,过长的专利审查时间甚至对专利维持时间存在负面影响。

关键词: 专利审查;专利维持时间;专利质量

(来源:《科学学研究》2018年07期)

7. 混合所有制、专利授权与国有股最优比例——基于混合寡占模型的研究

作者: 陈俊龙、王沐笛、高雅馨

机构: 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经济学院

摘要: 在混合所有制条件下,国有股比例与企业专利授权行为相互影响。构建国有企业与私有企业构成的混合寡占模型,通过三阶段动态序贯博弈分析,考察国有企业和私有企业分别作为专利授权主体时竞争双方的专利授权行为,揭示国有股比例对其影响及内在作用机理,并探索国有股最优比例。结果表明:国有股比例对企业专利授权具有重要影响,这种影响受到创新主体性质、资本效率、创新收益等多种因素的作用;国有股最优比例是动态变化的,受到创新主体性质、是否进行授权、资本效率、创新收益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关键词: 混合所有制; 专利授权; 国有股最优比例; 混合寡占

(来源:《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2018年06期)

8. 专利诉讼的风险分析及其对企业专利战略的影响研究

作者: 贺宁馨、许可、董哲林

机构: 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中国科学院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

院、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

摘要：我国专利侵权案件逐年高速增长，频繁的专利侵权诉讼会对企业造成严重冲击。在此背景下，针对专利诉讼风险的研究具有重要意义。首先分析了专利司法保护制度下的企业专利诉讼决策行为，然后建立了专利诉讼风险分析模型，以侵权人败诉率、赔偿额及其主要影响因素作为评价指标，对我国专利诉讼风险进行了实证研究。结果显示：专利类型、权利要求数、原告的类别、案件的审级等变量对侵权人败诉率有显著影响。专利类型、侵权行为数量、请求赔偿额、诉讼地区、诉讼年份变量对赔偿额有显著影响。提出了基于专利诉讼风险分析的企业专利战略建议。

关键词：专利诉讼风险；败诉率；赔偿额；专利战略

（来源：《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2018年07期）

9. 基于模块化视角的 ICT 企业专利合作网络研究：华为案例

作者：王海军、陈劲、成佳

机构：沈阳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摘要：结合我国信息与通信技术（ICT）产业的发展现状、存在问题和研究缺口，桥接模块化理论和专利合作创新理论，从微观视角研究 ICT 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以及产业链伙伴的专利合作网络构建与治理问题。首先归纳了模块化推动技术创新的机理，构建了基于模块化的企业专利合作网络模型。其次，选择我国 ICT 产业的代表性企业——华为作为案例，揭示了该企业实施产学研协同创新和模块化的前因与动机，追踪了其在 2006—2016 年间的合作发明专利技术分布及演化轨迹，并对华为与高校、科研院所以及企业合作伙伴的发明专利合作网

络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在此基础上,讨论了该网络在模块化下的专利合作行为以及案例企业的相关治理实践,最后给出了结论和若干研究启示。

关键词:产学研; ICT; 专利合作网络; 模块化; 华为

(来源:《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2018年07期)

10. 基于专利计量的集成电路制造领域国际技术合作特征研究

作者:刘云、闫哲、程旖婕、叶选挺

机构:中国科学院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

摘要:在建立集成电路制造领域国际合作专利数据库的基础上,采用专利关联度分析、社会网络分析等方法对世界各国进行国际技术合作的发展潜力、发展现状和合作效果进行分析,以把握该领域国际合作特征,揭示我国的优势和差距。结果发现:(1) 美国在该领域拥有最强的技术创新及国际合作技术创新能力,德国与中国台湾则拥有较大的发展潜力;(2) 亚、欧两洲因集群创新成为国际技术合作较成功区域,但集群内合作研究领域的趋同性阻碍了其进一步发展。最后,提出进一步提升我国国际合作水平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集成电路制造; 专利计量; 国际技术合作; 社会网络分析

(来源:《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2018年08期)

11. 研发投入对区域创新能力作用机制研究——基于知识产权的实证证据

作者:周密、申婉君

机构：南开大学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

摘要：基于 2000—2014 年省际面板数据，以知识产权保护强度为门槛构建门槛效应模型，实证分析研发投入对区域创新能力的影响及其作用机理。研究发现：（1）研发投入强度对区域创新能力的作用过程中存在基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双门槛效应，在知识产权保护的影响下研发投入与区域创新能力存在显著的非线性关系；（2）门槛值及门槛效应的作用机制和效果均存在区域性差异，除东部地区过高的知识产权保护强度会抑制研发投入的作用发挥之外，西部、中部和东北地区都表现为跳跃式发展，即低于第一门槛值时研发投入促进作用微弱、达到第一门槛值后作用明显、达到第二门槛值后促进作用大大提高的跳跃式路径，但仍有许多地区未达到最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有针对性地调控有助于最大化发挥研发投入对区域创新能力的促进作用。为切实提高区域创新能力，研发投入应更强调阶段与地域的针对性。

关键词：区域创新能力；研发投入；知识产权保护；双门槛效应；区域差异

（来源：《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2018 年 08 期）

南湖学人新作速递

1. 曹新明：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权益归属理论探析

论文来源：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内容介绍：

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或装潢（以下简称为“特有包装装潢”）是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客体，即特有包装装潢通过在市场经营活动中使用而获得识别商品来源的显著特征，就可以作为一种商业标志，寻求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然而，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只是规定了“特有包装装潢”受保护，没有就其权益

归属作规定。不仅如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布的关于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中保护“特有包装装潢”的行政规章也没有就其权益归属作出明确规定。本文作者基于加多宝公司与广药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红罐凉茶特有包装装潢”一案，就“特有包装装潢”权益归属有关的学术理论进行分析，提出了建议供参考。

市场经营活动中，合法进入市场销售渠道的每一种商品都应当拥有自己的名称、包装和装潢。只要经营者对其在市场上营销的商品用心进行经营，原来的普通商品就可能变成知名商品，原来在该商品上使用的常用名称、功能性包装和常识性装潢设计等商业标志，就随之变成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或装潢，为了维护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任何经营者就可以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寻求《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

在文章的第三部分，作者讨论了知名商品特有的包装装潢权益归属裁判之学说理论。将商品特有的包装装潢从不同视角考量，它们可以作为不同的权利客体，依据相应的法律产生不同种类的知识产权。假如商品特有的包装装潢符合作品条件，就可能依法产生著作权，受著作权法保护；假如商品特有的包装装潢符合外观设计专利条件，则涉及到双重权利归属问题；假如商品特有的包装装潢符合商标或者立体商标条件，作为商标注册或使用，经营者首先必须依法获得对该商品特有的包装装潢享有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权利。本案中，广药集团认为由王老吉凉茶的“红罐包装装潢”所产生的权益应当归属于己方，其理由是知名商品特有的包装或者装潢所产生的权益依附于“王老吉”商标，即：商标依附论。加多宝公司则宣称，由王老吉凉茶的“红罐包装装潢”产生的权益应当归属本公司，即：诚实贡献论。一审判决否定了加多宝公司对“红罐王老吉包装装潢”的权益，其理论依据可归结为“商标依附论”。最高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所采用的则是“诚实贡献论”，同时还考虑到了“公平原则”。

在具体纠纷案件中,事实上这两种学说理论对确定商品特有的包装装潢权益归属都有其指导作用。采用“商标依附论”来确定商品特有的包装装潢权益归属,只能根据个案进行判断,并不能成为裁判其归属的通用学说理论;同样地,以“诚实贡献论”作为裁判其归属的通用学理依据并不是绝对正确,也需要兼顾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平原则等。

通过以上分析,作者认为在没有法律规定的情况下,确认商品特有的包装装潢权益归属可以采用“诚实贡献论”或者“商标依附论”或者其他学说理论作为裁判依据。但是,任何一种学说理论都必须结合具体纠纷而慎重适用,因为它们毕竟不是法律规定。具而言之,现在这两种确定商品特有的包装装潢权益归属的理论或者其他理论,虽然可以用来解决某一具体纠纷,但都存在着某些方面的缺陷。遇到具体纠纷,究竟应当适用那一种理论作为判决依据,需要进行具体分析,不能一概而论。

作者介绍:

曹新明: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教授

2. 彭学龙: 作品名称的多重功能与多元保护

——兼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6条第3项

论文来源:《法学研究》2018年第5期第115页-135页

内容介绍:

作为文化创意领域重要的商业标志,作品名称发挥着微妙的标识作用,牵涉多重复杂的权利关系。作者认为如能发挥标示和区分特定作品的功能,作品名称

宜受标题权保护；尚若实际起到标识作品出处的作用，作品名称又可纳入商标保护范围。而对于名作名篇，作品名称还具备宣传促销功能，其商品化权亦当受到法律调整。作者指出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之前，中国法律只能比照“知名商品特有名称”给予知名作品名称极为有限的保护，较欧美法律存在较大差距。作者认为，作品名称在中国本土难以得到有效保护且在海外市场，中国企业维权和规避法律风险的能力会明显不足。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修订在我国引入作品名称保护制度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虽然其第6条第3项最终只明确提及“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但其列举式立法模式和第4项兜底条款，为给予曾出现在修订草案中的“频道、节目、栏目的名称及标识”和图书、报刊、电影、软件、游戏名称和标识的适当保护预留了合理空间。就短期而言，可在后续司法实践的基础上进一步修订第6条第3项，建立更具针对性的作品名称保护制度；从长远考虑，则应同时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商标法，将作品名称纳入商标法的调整范围，正式确立标题权。本文作者主要分为四个部分进行阐释。

第一部分问题的提出中，作者指出随着创意产业发展，文化产品在市场和贸易中的地位日趋凸显。而作为文化创意领域的商业标志，作品名称在交易中发挥标识作用。首要的当属标示和区分特定作品，从而可以受标题权保护；其次，“区分商品生产者或者经营者”，属商标法或者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调整范围；最后，对于鸿篇巨制，其名称更具备宣传促销和说明保证功能，更牵涉到商品化权。作者以“作品名称作为专门的商业标志，标识特定作品系其基础功能”作为立论的出发点。结合德（欧）、美相关制度和被司法认可的行业习惯，对作品名称多重功能与多元保护进行探讨。

第二部分中作者围绕作品名称标识作品的功能与标题权分为五个部分进行介绍。首先，作者结合标题权保护作品的认定标准，结合德国相关法律规定和判例学说进行阐释，指出标题权语境下的作品范围较著作权的作品范围而言更为宽泛，涵盖各种文化创意产品。其次，作者认为作品名称属于产品标志具有产品个

性化标示的功能，但却区别于商标。再次作者对于标题权的生成机理进行了详细的阐释。作者指出，标题权源于在作品发行、传播过程中对特定名称的实际使用。只要名称具备最低程度的显著性，则标题权随使用而即时产生。而名称描述性太强，则只能通过长时间使用获得显著性以产生标题权。作者对于实际使用的条件进行详细说明。同时对创作过程中的作品拟用名称的法律保护进行了探究，指出标题权优先权的合理性，进而通过对比美国的作品名称登记制度，德国的标题预告制度阐述了我国建立其相应法律制度的可能性。再次，作者对于作品名称的显著性进行分析，作者指出显著性并非专属于商标，而是所有商业标志的共同属性。而作品名称的显著性体现明显区别于商标，作者认为作品名称的描述性与显著性是可以兼容的，显著性的获取和加强并不以描述性的削弱甚至完全丧失为代价作者再次从德国法律分析指出法律对于作品名称显著性的要求低于商标。最后作者对于标题权的保护范围进行介绍，作者分别从标题权的主体、内容、以及禁止权的内容对标题权展开详细的介绍。作者认为标题权的归属一般来说与所标识作品的产权保持一致。而其内容上包括利用权、排他权、禁止权、损害赔偿请求权。但在财产属性和可转让性上，标题权与商标权有所区别，标题保护的实质在于防止他人在后使用相同或足以引起混淆的近似作品标题。

第三部分中作品名称标识出处的功能与商标权保护中，作者分为三部分进行阐释。作者指出标识出处并非作品名称的必备功能，而是其作品标识功能的合理延伸。因此，法律对功能的保护不能简单照搬传统商标法的规则，而应作出调整。首先作者介绍了作品名称出处的标识功能及特殊性。作者认为定期出版物如报刊杂志和广电节目即通常所谓系列作品，其名称才可能基于高知名度和定期出版的特点，获得标示出处的功能。作品名称虽可作为注册商标或者未注册商标受到商标法或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但作品标题并不必然与商标出现交集。因此作品名称实际发挥的功能是动态的，始终处于变化之中。其次作者对于具备出处标识功能的作品名称与相关类别商品或者服务上注册商标的冲突进行分析，作者以

“非诚勿扰”商标侵权案“如果爱”商标侵权案件为切入点指出具备出处标识功能的作品名称权利人可以阻止同一行业的经营者在后注册或者使用与其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最后，作者对于未注册为商标的作品名称出处标识功能采纳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合理性进行法律分析。同时对比美国和德国的法律保护制度。指出美、德对于作品名称德保护强度大致趋平，而中国与其差距较大，中国现行法律难以充分维护文化创意市场上作品名称应有和实然德标识和区分功能。

第四个部分中作者对作品名称宣传促销功能与商品化权保护分为两部分进行介绍。作者指出在促销语境下，商品化权较形象权表现出更大的包容性，被广泛使用。但世界范围内，商品化的市场实践、商品化权的法理设计和制度实践之间却存在严重的脱节现象。首先作者对于作品名称商品化权的法理基础与制度缺失进行分析指出商品化的本质就是一种促销和宣传活动。作品标题既承载着巨大的商业价值，又特别仰赖法律的有效保护。而作品标题遭受扭曲性使用，其所承载的声誉和形象又极易受损。指出标题商品化的商业价值和给予其法律保护的迫切需要。再次，作者对当前中国制止商标抢注语境下的作品名称商品化权进行解读，作者指出，借力注册商标维护作品名称权益并非万全之策，原因在于商标注册不可能全类覆盖且要维持有效注册，注册者必须实际使用商标。作者认为只有在法律上明确承认知名作品名称构成我国商标法第 32 条意义上的在先权利或法益，作者、制片人可据此对作品名称商标抢注者提出异议或请求宣告无效，其正当权益才能得到有效维护。作者指出在我国商标评审委员会和法院对于知名作品著作权人针对抢注其作品名称者所提起的无效宣告请求虽裁判和判决理由不同但均持支持态度。引申出在制止商标抢注的语境下，对知名作品名称商品化权的适用条件和法理基础。

作者介绍：

彭学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教授

(本快讯仅用于学术研究)

知识产权南湖快讯

2018 年第 07 期 (总第 55 期)

主办单位: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 (中南) 研究基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本期编译: 董姗姗 余晓春 林思颖 本期审校: 詹映

联系邮箱: 641038128@qq.com 359392979@qq.com